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文件

沪金复〔2023〕320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关于核准朱嘉乾任职资格的批复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关于朱嘉乾先生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请示》（沪国利〔2023〕103号）收悉。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核准朱嘉乾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上述拟任人应自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到任，并由你公司在到任后5日内向我局报告到任情况。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到任的，本批复失效，由我局办理注销手续。

你公司应督促上述核准任职资格人员持续学习和掌握经济金融相关法律法规，熟悉任职岗位职责，忠实勤勉履职。此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2023年12月24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 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内部发送：办公室、非银二处、纪委办。 (共印 2 份)

联系人：谢颂杰 联系电话：38569912 校 对：谢颂杰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